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股东大会届次: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局。
- 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14日-2018年11月15日。其中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1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. 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1月8日。
 - 7. 出席对象:
 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;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

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;
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. 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00 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备注:

- 1.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,《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87)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- 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- 3.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进行单独计票。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: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	
		该列打勾的栏		
		目可以投票		
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		
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	√
	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
四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登记方式:

- (1)、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;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,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。
- (2)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;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 - (3)、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。
 - 2. 登记时间:

2018年11月9日-14日(8:30-11:30,13:30-17:00)。

3. 登记地点:

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

4. 本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联系人: 刘渝华

联系电话: 0755-82839363

传 真: 0755-83474889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股

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(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)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(一) 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 投票代码为"360060", 投票简称为"中金投票"。
 - 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 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. 投票时间: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 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 3: 00,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

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3:00。
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,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,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。

本公司(本人)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			
		的栏目可			
		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	√			
	所有提案				
非累积投					
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	√			
	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				
	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				
	案》				

注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,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"√"。

股东账户号码:

持股数量及性质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:

受托人(签字)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书有效期至:

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):

委托日期:二〇一八年 月 日